

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9 月 11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钟镇光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从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都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299,99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 2017 年半年度报告（未经审计）披露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24,123,288.09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2,557,268.01 元。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、现金流状况，公司拟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5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分配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9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 2017 年关联借款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补充确认 2017 年公司与关联方张盛广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：董事张盛广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200 万元人民币，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，

详情见公司2017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补充确认2017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1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11,22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朝阳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11日